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王方宜  
電話：02-87711972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foywang@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06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實施計畫)(110D005391\_110D200232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10年度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擬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於活動期間予以該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有意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人員瞭解申請規定及作業程序，減少因不諳程序或規定，影響渠等申請及資格審定作業效益，特規劃於本年度辦理北、中、南地區舉辦說明會，俾申請人更加瞭解相關規定及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
- 二、各區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一)北區：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教育部體育署3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二)中區：1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集思文心會議中心G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4樓)。



(三)南區：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302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3樓)。

三、請有意願參加說明會者，逕自以下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xdzXW>)填寫線上報名表單；每人限申請參加1場次，不受理現場報名。爰倘未完成線上報名或獲錄取者，請勿逕自前往說明會現場。

四、另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並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五、如對說明會有任何疑義，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電話：02-8771-1419，陳先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本署學校體育組

